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2号）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6,590,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92,999,59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497,217.78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4,502,378.2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5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和相关监管协议的订立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单位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分别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金华康恩贝开立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3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	33050161622700000491

	药有限公司	山支行	
4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1253878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金华康恩贝分别与本公司、开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监管基本内容和要求与上述类似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先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19,538.00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723.46万元。

2、根据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

四、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终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3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在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与开户银行及浙商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

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及浙商证券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投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浙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浙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应当配合浙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浙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茂卓、秦日东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浙商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浙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

本协议的效力。

8、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浙商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浙商证券发现公司、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浙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分别与本公司、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了监管基本内容和要求与上述类似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7,511.25 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在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